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0号

当事人：广西融水鑫玉天然饮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56998820696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

法定代表人：陈伯玉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



2022年12月7日，本局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SP22-ZJ1952），报告载明：广西融水鑫玉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饮用天然泉水（生产日期：20221109，净含量350ml）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T/GXPZS 001-2018《饮用天然泉水》、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2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SP22-ZJ1952）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20221207），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饮用天然泉水（生产日期：20221109，净含量350ml）的库存。

当事人生产经营饮用天然泉水（生产日期：20221109，

净含量 350ml)共 6000 瓶,销售单价为●元/瓶,销售了 6000 瓶,召回了 792 瓶,每瓶生产成本●元/瓶,利润●元/瓶。本案涉案货值金额 6000 元,违法所得 572.8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融水鑫玉天然饮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陈伯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 SP22-ZJ1952)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2022120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图片(共 10 张)、现场笔录(2022 年 12 月 8 日制作、2023 年 2 月 8 日制作)、询问笔录(2023 年 2 月 8 日制作)、饮用天然泉水生产记录、二氧化氯消毒溶液配制与使用记录、杀菌工序关键控制点记录、产品销售记录、成本核算说明、检验原始记录、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 《召回通知》、《整改报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P23-WT0076)证明当事人进行召回、整改及整改后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8 号)。2023 年 2 月 24 日,当事人提交材料进行陈述申辩,本局在处罚告知时,已经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范围内依法给予减轻处罚,因此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拟处罚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饮用天然泉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572.88 元；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792 瓶饮用天然泉水）；3. 并处罚款 20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合计 20572.88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